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 】**

**乙方：【 】**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为达到共赢的合作关系，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廉洁要求及廉洁主张

1.甲方要求本单位员工廉洁自律，不得在单位各类经营活动及行为中谋取私利，要求员工遵守单位相关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甲方要求参与本次活动的本单位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3.在双方的经营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甲方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和优惠。

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将坚决拒绝，并会向乙方单位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乙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解除合同；

（3）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

1. 将乙方列入合作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5.甲方人员违约或有索贿等行为时，鼓励乙方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给乙方反馈。

1. 乙方廉洁要求

1.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力和义务。

2.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说明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4.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所涉及项目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5.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6.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7.乙方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8.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提供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9.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单位进行举报。

四、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同时甲方有权采取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再次合作或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等各项措施。

五、为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甲方单位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单位将对乙方所反映的情况保密。

本廉洁协议一式两份，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员工如有任何意见、建议等，也可向甲方单位嘉善县广播电视台反映，台将按规定对举报人所举报内容和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为方便联系，请举报人留下便于我们沟通的联系方式。

七、举报方式：

1.固定电话：84481905,84481952

2.邮件地址：嘉善县人民大道555号， 嘉善县广播电视台，邮编：314100

3.举报邮箱：jsgbds@163.com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